

# 龙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4日

# 龙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虎路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4）23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龙虎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西起广从公路跨线桥底，终点东至朝亮北路，总长度约 194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红线宽度约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通信管线迁改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50864.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374.3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项目相关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桥涵、挡墙、电力管沟等结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等实体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市政路桥检测项目。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委托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最终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工作，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基坑监测（含水平位移基准点、沉降基准点、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沉降观测、地下水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相关内容以及下列服务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③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482996.00 元（含暂列金（非竞争费用）：225726.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相关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执行。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项目与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1 家检测单位、1 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其它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二年（从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3.6.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网页截图）；

3.6.4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6.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7. 异议受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7844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 8. 其他说明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0-8617844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1353553331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监管电话：020-3650175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四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表可以自行扩张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